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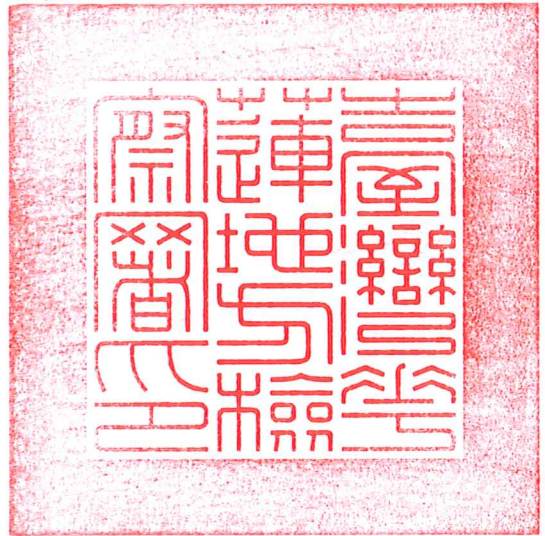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100偵5075字第

09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0年度偵字第5075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(小鋼珠)	顆	10	陳○義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	
2	其他一般物品(大鋼珠)	個	21	陳○義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	
3	其他一般物品(底火)	個	8	陳○義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			村○○○○號	
--	--	--	------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槍保字第 4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葉柏岳 決行